

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

2025 年全国普通高考招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和教育部、省招委会、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。贯彻实施高校招生“阳光工程”，依法规范招生工作，保证招生工作正常顺利进行。结合学校办学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面向全国普通高考招生录取工作。

第二章 学院概况

第三条 学校全称：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

第四条 学校地址：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兴溪路 879-889 号（邮编 361024）

第五条 类型层次：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，专科层次，学制三年

第六条 主管部门：福建省教育厅

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七条 学校招生工作在董事会统一领导下，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由董事长/校长任组长，分管副校长、招生办主任任副组长，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，全面领导学校的招生工作，下设招生办公室。

第八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人员执行招生政策、规定和履行职责等情况。

第九条 学校招生办公室，作为组织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，处理招生日常事务。

第四章 招生计划与录取

第十条 招生专业及计划：2025 年学校招生专业及计划以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为准。各专业招生计划通过相关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网站、学校网站、招生简章等形式向考生公布。

第十一条 对考生体检要求按照教育部、卫健委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录取规则

1. 学校录取工作在省招委会和省教育厅的统一领导下，按照“学校负责、考试院监督”的原则组织实施。学校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招生工作原则，严格遵守高校招生“十严禁”

“30个不得”“八项基本要求”等纪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有关规定依法招生。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标准，择优录取的原则，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2. 已实施新高考政策的省份，我校所有录取专业均无选考科目要求，所有科目组均按照各省教育考试院的投档模式和投档规则进行录取；未实施新高考政策的省份，文史类、理工类、艺术文史类、艺术理工类、艺术类、体育文史类、体育理工类、体育类根据各省教育考试院的投档模式和投档规则进行录取。

3. 按各省教育考试院规定，如征求志愿录取结束后，仍未完成招生计划时，由我校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，按各省、市招生录取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进行降分录取。

4. 2025 届普通高中考生的德智体美劳五育要求全面纳入综合素质评价，并将评价档案作为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。

5. 学校严格按照各省、市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文件精神安排录取的各项工作。

第十三条 考生可享受当年普通高考录取照顾政策，以各省、市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政策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所有专业无男女生录取比例要求。

第十五条 所有专业无加试要求。

第十六条 所有专业招收外语语种不限，没有口试要求。学校以英语作为公共基础外语安排教学，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为英语，请非英语语种的考生谨慎填报。

第十七条 教育类专业、医药卫生类专业不招收有传染性疾病或有严重身体缺陷的学生，其他专业招生时均按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在录取结束后，将给每一位被录取的学生寄发加盖学校公章及校长签发的《录取通知书》，并按照教育部要求和福建省教育厅规定的形式公布。考生亦可登录我校网站招生专栏查询预录取情况。

第五章 收费标准

第十九条 根据《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394号）文件精神执行。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《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394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1. 学费标准：

（1）融媒体技术与运营专业，每生 12800 元/学年。

(2) 大数据与会计、工商企业管理、商务英语、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、机电一体化技术、社会体育、老年保健与管理、供应链运营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，以上专业每生 13900 元/学年。

(3) 电子商务、计算机应用技术、广告艺术设计、建筑室内设计、动漫设计、室内艺术设计、学前教育、建设工程管理、健康管理、工程造价、文化创意与策划、护理、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，以上专业每生 15300 元/学年。

(4) 软件技术、跨境电子商务、物联网应用技术、大数据技术、人工智能技术应用，以上专业每生 16500 元/学年。

2. 住宿费收费标准：学生公寓（有空调、独立卫生间、阳台）住宿费 6 人间 1700 元/学年/生，7 人间 1400 元/学年/生。

学费和住宿费如有调整，按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标准执行。

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生学费的管理、对已收取费用报到后又退学的退费办法均严格按《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第六章 新生入学及管理

第二十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，持录取通知书，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，应向学校提出延迟报到申请，经学校同意后，方可延迟报到，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。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二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，在三个月内，学校将对新生档案材料及身体健康情况进行全面复查。经复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有不符合录取条件的，学校将根据复查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七章 毕业及就业

第二十三条 毕业及就业：按教育部有关规定，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，将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并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。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为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。毕业生就业双向选择，学院提供就业指导，并积极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。

第八章 资助体系

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推荐优秀学生参评国家奖学金（10000 元/生）和国家励志奖学金（6000 元/生）。学校设立多个社会/企业奖学金，根据各资助单位/企业要求对优秀学生进行奖励。学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评定国家助学金，对于符合条件的学生分别给予 4500 元/年或 2800 元/年的经济补助。学校还为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一定数量的勤工助学岗位，帮助困难学生解决部分生活费用问题。对于符合学院学费减免条件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，将根据规定酌情减免部分学费。学校鼓励经济困难学生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生源地贴息贷

款的方式解决就学期间的费用问题，学校按上级规定还设有家庭困难学生入学绿色通道，以保障每一位学生顺利入学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我校未委托、授权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、录取有关工作，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营利性培训活动。对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，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、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，以本章程为准；本章程若有与国家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，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公布即日起生效，本章程由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负责解释

第二十八条 咨询、查询、联系方式

凡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，可登陆学校阅读或来电咨询招生信息。

我院招生办网页：网址：<http://www.xmxc.com>

招生办咨询电话：0592-6266777、6263777；招生办传真：0592-6265262

联系老师：刘老师 18959293199（微信同号） QQ:2293193253

叶老师 18030213416（微信同号） QQ:1404590070

招生投诉电话：0592-6267028

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

时间:2025 年 3 月 5 日